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服務說明**

2020.10.15

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策，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新冠肺炎)，其適用對象如下：

- 居家隔離/檢疫者需外出奔喪或探病(需經衛生局審查通過)
- 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 出國工作/出國求學/短期商務人士
- 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人士出境
-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或其他因素

**(COVID-19)自費採檢：**

- 一、預約方式：電話預約(02-24313131 轉分機 6111)，不受理現場掛號
- 二、預約時段：週一至週五 08:30~17:30(不含例假日)
- 三、採檢時段：週一至週五 08:30~10:30(不含例假日)
- 四、採檢地點：本院急診發燒篩檢站
- 五、醫療費用：7,000 元(本國籍)、9,100 元(外國籍)；  
費用包含掛號費、診察費、檢驗費及英文檢驗報告乙份，  
如需第 5 份以上報告 100 元/份，請於採檢日先行告知櫃台人員
- 六、採檢當天攜帶文件：
  1. 護照、身份證正本(核對身份及英文姓名使用)
  2. 本院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表暨同意書(請掃 QR-CODE)
  3. 申請原因相關佐證文件影本(詳見下頁)
  4. 初診民眾請攜帶雙證件(身分證及健保卡)以辦理相關手續
- 七、報告領取：採檢後隔天 08:30 後可至急診醫事櫃台領取，領取時請攜帶：
  1. 護照、身份證正本
  2. 本院病歷複製申請單第三聯(請掃 QR-CODE)
  3. 非本人領取請攜帶委託人身分證正本、領取者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請掃 QR-CODE)

**注意事項：**

- 一、來電掛號時，請提供符合資格之受檢民眾中英文姓名及連絡電話，如需其他證明文件(如診斷書、胸部 X 光片)請一併告知，將另行安排及酌收相關費用。
- 二、採檢當天請攜帶相關申請資料以利查驗，未攜帶完整文件，恕本院婉拒看診及採檢。
- 三、請務必自行確認各國檢驗報告證明需求之時效性，有關各國申請簽證及入境管制措施等疑問，建議先洽各國駐臺機構查詢，或瀏覽領事事務局網頁。
- 四、自費檢驗出境之民眾，每人以 6 個月內申請 2 次為原則(非因出境需求進行自費檢驗之民眾無檢驗次數及時間之限制)，且自國外返臺皆須配合居家檢疫等相關防疫措施。
- 五、最新申請規定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網頁，或閱讀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部分民眾自費檢驗 COVID-19(武漢肺炎)申請規定」。



(COVID-19 自費採檢同意書)



(病歷複製申請單)



(委託書)

## 自費篩檢 COVID-19 適用對象及申請原因相關文件

項次	對象	提交申請文件
1	居家隔離/檢疫者，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需外出奔喪或探視	(1) 本院 COVID-19 自費採檢 <b>申請表暨同意書</b> (2) <b>衛生局同意證明</b> (社會緊急需求外出前採檢/醫院探視申請單) (3) <b>病歷複製申請單</b> 一式三聯 <b>居家隔離/檢疫第 5 天 (含) 以後且無症狀者，可向地方衛生單位(1922)提出申請</b>
2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 他國家/地區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1) 本院 COVID-19 自費採檢 <b>申請表暨同意書</b> (2) <b>電子機票</b> 、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證明文件 (3) <b>病歷複製申請單</b> 一式三聯
3	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1) 本院 COVID-19 自費採檢 <b>申請表暨同意書</b> (2) 工作證明文件，如 <b>職員證</b> 、工作簽證、公司要求檢驗通知、出差通知書、公務護照、外交護照或相關公務函等證明文件 (3) <b>電子機票</b> 、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證明文件 (4) <b>病歷複製申請單</b> 一式三聯
4	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	(1) 本院 COVID-19 自費採檢 <b>申請表暨同意書</b> (2) 就學證明文件，如 <b>學生證</b> 、學生簽證、入學通知書 (3) <b>電子機票</b> 、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證明文件 (4) <b>病歷複製申請單</b> 一式三聯
5	短期商務人士 ●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含居家檢疫未滿 5 或 7 天提前離境)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 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商務人士停留未滿 14 天離境 (已依規定居家檢疫滿 5 或 7 天改自主健康管理) 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	(1) 本院 COVID-19 自費採檢 <b>申請表暨同意書</b> (2) <b>衛生局同意證明</b> (社會緊急需求外出前採檢/醫院探視申請單) (3) 在 <b>臺行程表</b> 或防疫計畫書等證明文件 (4) <b>病歷複製申請單</b> 一式三聯 <b>居家隔離/檢疫第 5 天 (含) 以後且無症狀者，可向地方衛生單位(1922)提出申請</b>
6	外國或中國大陸、香港、澳門 人士出境	(1) 本院 COVID-19 自費採檢 <b>申請表暨同意書</b> (2) <b>護照</b> 或入臺許可證 (3) <b>電子機票</b> 、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證明文件 (4) <b>病歷複製申請單</b> 一式三聯
7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	(1) 本院 COVID-19 自費採檢 <b>申請表暨同意書</b> (2) <b>身分證</b> 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如 <b>戶口名簿</b> 、 <b>戶籍謄本</b> (3)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工作、就學證明等文件等(如 <b>職員證</b> 、 <b>學生證</b> ) (4) <b>電子機票</b> 、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 (5) <b>病歷複製申請單</b> 一式三聯
8	經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	(1) 本院 COVID-19 自費採檢 <b>申請表暨同意書</b> (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b>同意函</b> (3) <b>病歷複製申請單</b> 一式三聯
9	其他因素	(1) 本院 COVID-19 自費採檢 <b>申請表暨同意書</b> (2) <b>病歷複製申請單</b> 一式三聯 (3) <b>其他相關因素證明文件</b>